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3,143.00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能够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梁巨元、李建发、程厚博

2012 年 2 月 28 日

